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3,819,449.92	827,402,545.48	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19,319.32	22,300,878.94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38,690.29	23,706,187.12	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76,374.32	-4,203,664.40	-62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374	4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374	4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77%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2,175,435.45	2,306,200,821.07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927,050.68	1,297,007,731.36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0	冻结	9,500,00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7,184,250	0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0.67%	4,006,700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46%	2,760,200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470,000	0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0.40%	2,409,600	0		
闵金红	境内自然人	0.40%	2,382,003	0		
曹志宏	境内自然人	0.36%	2,1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2、2013年6月13日，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4,000万股股份。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1、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356,26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356,260股。2、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8,949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328,949股。3、股东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100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2,389,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09,600股。4、股东闵金红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3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2,358,703股，实际合计持有2,382,00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1月22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2021-001）。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1-002）。

3、孙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03）。

4、公司顺利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曾建光先生和陶剑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金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1-030）。

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1-031）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7）。

6、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15）以及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6）。

7、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1-023）。

8、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方正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1-033）。

9、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1-024）。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6: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和张必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5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琪	程子夏	
办公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电话	0771-3225158	0771-3225158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	chengzx@bossco.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8,668,611.55	1,480,957,586.63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92,242.52	122,075,031.82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110,925.27	99,766,801.39	-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517,511.88	-42,934,386.31	-9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6.59%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64,447,646.02	12,003,776,802.19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9,069,350.49	2,512,087,087.75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9%	54,333,964	-	-	-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11.09%	44,991,970	-	质押	7,200,000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2.29%	9,286,218	-	质押	3,235,000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2.29%	9,286,218	9,286,218	质押	5,340,000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2.29%	9,286,218	9,286,218	质押	5,340,000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600,751	-	质押	7,600,751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477,595	-	质押	2,73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其他	1.32%	5,349,387	-	-	-
陈琪	境内自然人	0.83%	3,376,807	3,376,807	质押	2,069,999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0.82%	3,326,807	3,326,807	质押	2,069,999
张雷	境内自然人	0.51%	2,058,101	-	-	-
牛花香	境内自然人	0.48%	1,948,5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王双飞持有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67.08%股权，为广博投资的控股股东； 2、前10名股东中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四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一致行动期限及义务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原实际控制人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合计持有广博投资100%股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31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自2021年2月4日起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其余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牛花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5,400股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3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8,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02-04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02-0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日期	2021-02-04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02-05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世转债	123010	2018-07-05	2024-07-05	42,960.06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86%	76.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7	2.34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同日，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991,970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同日，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即告生效。2021年2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753,423股，占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3.00%，持有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7,745,393股，占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24.09%。广州环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2021年2月25，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水江先生、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宋海农先生、李成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萍先生、陶锋先生、周敬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意选举童燕女士、胡佳佩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兰赟女士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成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宋海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明浩先生、陈国宁先生、周永信先生、韦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3、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调整和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9,155,880股，发行价格为7.63元/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56,559,36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年8月1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4、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5,716,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8.58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日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雪球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5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天源	股票代码	002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超	陈健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电话	0555-5200209	0555-5200209	
电子信箱	zhangc@sinosteel.com	93501188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2,028,186.25	663,647,619.83	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33,543.04	74,670,675.30	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615,545.27	67,957,556.59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25,487.93	-130,804,543.82	5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2	0.11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2	0.11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08%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1,913,334.25	2,816,762,633.80	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6,912,396.98	1,603,569,402.35	75.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3%	123,345,380	0	质押	58,183,08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8%	54,322,377	0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37,131,430	0		
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35,971,223	35,971,223	质押	34,532,73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精选新时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82%	35,971,223	35,971,223		
方永中	境内自然人	2.41%	17,985,611	17,985,611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9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41%	17,985,611	17,985,611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15,546,879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45%	10,791,366	10,791,366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9,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5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过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5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国有企业组织和行为，根据《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先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先事先征得公司党委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召开党委有关会议，签署党委重要文件，听取党委职责范围内的汇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对董事、高管提名人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并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决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职行权的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九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的主要职责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